



仟伍佰零叁元正 (¥7712.00 元), 增幅 10%。

四、租金按月结算, 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租金支付给甲方, 付款方式为现金或转账。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, 甲方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。如乙方逾期缴纳租金, 达到 7 天或以上每天加收 3% 的滞纳金, 逾期三个月视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土地, 土地上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, 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五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, 乙方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正 (¥19500 元)。保证金不计利息, 由甲方保管, 在租赁期满或合法解除合同时, 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的, 甲方将保证金退回乙方。

六、租赁期内, 乙方因需搭设简易仓棚等设施必须经镇建委规划部门同意方可实施, 报建、建设等一切投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, 建成后相关维护、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。如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建设, 所涉及建筑物的拆除风险、费用及法律责任, 一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租赁期内乙方要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, 服从监督守法经营, 做好各项安全措施, 如因不慎引致的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投诉, 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(如营业税、增值税、租赁税、水费、电费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应缴的一切费用等)。

九、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土地转租给第三方或作第三方经济抵押, 如有违约的该合同自动终止。

十、租赁期内, 如因市镇规划建设 (市政府、镇政府、市供销社需要征收、拆迁、重新开发租赁物) 或不可抗力的政策性原因导致甲

乙双方不能履行双方义务的，双方免责且双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一、租赁期满后，乙方所搭建简易仓棚无偿交由甲方，如甲方要求乙方将简易仓棚拆除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拆除，拆除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十二、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使用及安全情况，乙方要给予配合和接受甲方随时安全检查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名）：

2020 年 月 日



